

#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紓困方式如下：

- (一) 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附表)，向本部指定之受理窗口送件申請。
- (二) 申請單位以統一編號作為認定，不同統一編號者，應分案申請。但社會團體分支機構、財團法人分事務所，應與該團體或法人整併為一案申請。